

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学生线上、线下课程考试规则及违纪处分规定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线上及线下考试管理，树立良好的考风、考纪，杜绝考试违纪现象，规范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，维护考试的公平、公正，结合考试方式，从线上平台考试和线下卷面考试两方面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线上平台考试

（一）考试规则

- 1、在线考试包括统考课程和非统考课程。统考课程由继续教育学院指定的考试平台进行；非统考课程由各教学单位报备的考试平台进行。
- 2、学生在进入考试前须进行人脸识别或按要求出示身份证。人脸识别不通过或者不按要求出示身份证者，学校视具体情况审核后判定是否违纪或作弊。
- 3、学生在考前应按考试通知要求进行考试测试，提前准备考试设备，熟悉考试过程。
- 4、学生必须按考试平台指定时间段参加考试，错过考试时间，视为放弃当次考试资格。
- 5、在线考试含开卷和闭卷考核课程。闭卷课程禁止携带小抄等违纪资料，禁止使用手机等电子设备；开卷课程只允许携带书本、笔记等纸质参考资料，一旦发现使用电子产品，均以作弊处理。

（二）违规行为的认定及处理

- 1、考试前须调整好坐姿、摄像头、光线，保持人脸信息随时在采集框内，摄像头保持清晰度，光线明亮且不要逆光。如因人脸采集超出摄像头范围、摄像头模糊不清、光线过明或过暗，导致审核不能识别的，将被评定为违纪，相应课程考试成绩无效，不受理申诉。
- 2、考试过程中若考试系统监测摄像头被遮挡、其他人员入镜的情况，将被判定为作弊，相应课程考试成绩无效，不允许参加正常补考，不受理申诉。
- 3、考试过程中，考生违规携带小抄、使用手机等电子通信设备等情况，将被判定为作弊，相应课程考试成绩无效，不允许参加正常补考，不受理申诉。

4、考试过程中系统监测到非本人考试或人脸识别不通过等情况，学校审核后被判定为作弊的，相应课程考试成绩无效，不允许参加正常补考，不受理申诉。毕业前视学生认识态度决定是否给予其毕业前补考。

5、违规行为的认定及处分撤消程序参照线下卷面考试执行。

二、线下卷面考试

(一) 考试规则

1、考试一律在指定时间和考场内进行。

2、学生必须携带学生证或身份证进入考场，并应主动将证件放在课桌左上角，以备查验。不能出示证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者不允许参加考试。

3、学生应提前 10 分钟进入考场，按座位表的顺序或按监考老师的安排就座，不得随意变换考试座位。凡不服从监考人员安排的，按考试违纪处理。

4、考生必须按时参加考试，开考三十分钟后，不允许学生进入考场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试卷发出 30 分钟后学生方可交卷离开考场。离场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大声交谈，以免影响他人考试。

5、书包、书籍、笔记、纸张、电子辞典、通讯设备等考试规定以外的物品一律不得带入考场（有特殊要求的除外）。已带入者，应将其放在监考人员指定位置。不得放置在座位上、抽屉里。草稿纸由学院统一分发。

6、学生领到试卷后，应主动检查试卷页数，查看试卷印刷是否清楚，如有问题应及时提出，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学生自己负责。

7、学生答题前，须将姓名、学号、班级及座位号等填写在试卷相应位置，并需在考试签到表上签名。

8、考试过程，必须独立完成答卷，严禁互相讨论、示意、旁窥、夹带、抄袭、递条、换卷等任何舞弊行为。开卷考试不得借用别人的书籍或笔记。

9、考生在考试期间不得擅自离开考场。如遇特殊情况，须经监考教师批准，否则按交卷处理。

10、考试结束时，学生应按监考人员指定的方式及时交卷。交卷（收卷）过程中，学生应保持安静，经监考人员批准后及时离开考场。考试结束仍然不交卷者，监考人员可按考试

违纪处理。严禁考生将试卷带出考场。

(二) 违规行为的认定

1、学生不遵守考试纪律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认定为考试违纪：

- (1) 不按指定位置参加考试，且不听从监考教师指挥；
- (2) 拒绝出示证明身份的有效证件；
- (3) 未经监考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进出考场；
- (4) 未经考试管理部门批准，自行参加考试者；
- (5)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、交头接耳、互打暗号或者手势；
- (6) 交卷后在考场逗留、议论、喧哗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；
- (7) 考试后擅自将试卷带离考场者；
- (8)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。

2、学生违背考试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、考试成绩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认定为考试作弊：

- (1) 闭卷考试时，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，或携带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，或事先在桌椅、身体等有关地方、部位书写与考试课程有关的内容；
- (2)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；
- (3) 传接纸条、交换试卷、答卷或草稿纸；
- (4) 将试卷带出考场不交却谎称试卷已交；
- (5) 通过不正当的途径考前偷窃试卷；
- (6) 评卷中发现答案雷同，经核实确属抄袭；
- (7)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严重作弊的行为。

3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视为严重作弊：

- (1) 代人考试或请人代考；
- (2) 涂改他人试卷姓名据为己有或在本人试卷上填写他人姓名；
- (3) 考试作弊知错不改，无理取闹，严重干扰对考试作弊的正常处理；
- (4) 利用不正当手段要求教师、教学管理人员更改答案或成绩单者；
- (5)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被认定为严重作弊的行为。

(三) 违规行为的处理

1、处分种类：

(1) 考试违纪者，取消其考试资格，相应课程一律以“零分”记载，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；

(2) 考试作弊者，考试无效，其相应课程一律以“零分”记载，不允许参加正常补考。视其认识态度决定是否给予毕业前补考，并给予警告或记过处分；

(3) 考试严重作弊者，并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

(4) 在校期间考试作弊累计两次及留校察看处分一年，未能撤消处分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2、违规行为的认定及处分撤消程序

(1) 学生考试违规，由监考人员当场认定，停止其考试资格、收回试卷、在考场记录上填写考试违规事实，主、副监考老师共同签名并附相应证明材料，及时上报教务管理人员处理。

(2) 对于学院在阅卷过程中发现的试卷雷同等作弊情况，由学院通知教学单位进一步调查核实，情况属实的由学院发文处理，教学单位将处理结果通知学生。

(3) 学生考试违规事实清楚，证据齐全，受记过以下处分时，由继续教育学院直接认定，并在作弊行为发生的当天发出处分通报。

(4) 学生受留校察看以上处分时，由继续教育学院提出处理意见，报学校主管领导审批后发出处分通报。

(5) 学生受记过以上处分一年后，可申请撤消处分。由受处分学生本人写出对所犯错误的认识，提出撤消处分申请，经学生所在教学单位对其受处分期间的表现进行考察，签署审查意见报继续教育学院审定并经主管院长审批后，方可撤消处分。

三、本规定从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，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